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标赤峰商贸物流城近期基础设施 建设PPP项目(第二包)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 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近日收到赤峰商贸物流 城管理委员会签发的《中标通知书》,公司与江西山湖园林建设集团 有限公司组成的联合体中标赤峰商贸物流城近期基础设施建设PPP项 目(第二包)项目编号(2016CG105FW)。现将中标项目具体情况公 告如下:

一、中标项目概况

- 1、项目名称:赤峰商贸物流城近期基础设施建设PPP项目(第二 包)。
- 2、建设规模: 道路、排水、路灯、交通工程、绿化工程、卫生 间。
- 3、合作期限:合作期限为10年,其中建设期2年,运营维护期自 竣工日起至该包合作期满止。
- 4、运作模式:采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,具体操作模式为建设-运营-移交(BOT)模式。中标人作为社会资本按照要求出资组建项目 公司, 由项目公司对项目的筹划、资金筹措、建设实施、运营管理、 债务偿还、资产管理和项目移交等全过程负责,自主经营,自负盈亏, 并在PPP项目合同规定的特许经营期满后,按照PPP项目合同的约定将

项目工程,附属设施及相关资料等按合同规定无偿移交给政府。

- 5、项目概算:第二包包含赤峰商贸物流城的洪恩路、兴隆东街等 6 条道路和绿化以及昭苏河堤坝工程(堤坝工程不含绿化工程),总投资约 26672 万元,工程费用 13178 万元,前期征收费用 11000 万元,其他费用 391.82 万元,预备费 798.2 万元,建设期利息 1306 万元,项目总投资仅供参考。
- 6、项目公司情况:项目公司注册资本金不低于项目投资的 20%,约 5500 万元。由中选的社会资本方以货币方式出资占项目公司注册资本总额的 100%。

二、中标对公司的影响

如该合同顺利进行将对公司经营工作和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,有利于公司在 PPP 领域进一步积累项目经验,提升 PPP 业务市场竞争力,有利于进一步抓住市场机遇开拓 PPP 项目,推动公司业务的战略升级,对公司起到积极作用。由于合同期限相对较长,该合同的履行对公司本年度的资产总额、净资产和净利润等不构成重大影响。

三、风险提示

成交金额、项目履行条款等以正式合同为准。公司将根据后续签 订的合同具体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本次合作期间履行期较长, 存在可能遭遇不可抗力因素影响的风险,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 险。

四、审议程序情况

上述 PPP 项目已在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《关于公司制订 2016 年度 8 月至 12 月参与 PPP 项目投资计划额度的议案》的 PPP 项目额度之中,按照公司章程规定,项目的实施尚需

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 特此公告。

>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9月6日